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406,403,0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642,6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2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0,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曹志龙律师、吴雨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9%;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9%;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5,64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76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徐庆芳女士、杨樾先生、郭荣娜女士、曹华先生、徐璐女士(合计持股403,993,80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2,32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53%;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9%;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6,31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曹志龙律师、吴雨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2,003,656,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54,902,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348,75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3,58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9%。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一)倪受彬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二)刘劲容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三)阮数奇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2,577,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75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1,58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5,5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190,558,392.9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8,821,279.06元转入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9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75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82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0%;反对75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3%。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3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001,90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7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01,91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1,738,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会议还听取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彭梅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3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倪伟雄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150,777,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8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10,9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8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6人,代表股份39,83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00%。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7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7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7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0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6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70,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0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6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0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6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0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6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3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2,33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888%。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326,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7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4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43%。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3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6,5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27,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7%。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0,319,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6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26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8%。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5,011,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1,222,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354,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15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67%;反对1,222,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4%;弃权354,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4,993,0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241,3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13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2%;反对1,24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35,858,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375,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997,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6%;反对37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5,858,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375,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997,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5%;反对37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弃权354,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079,6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499,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6,218,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6%;反对49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334,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28,253,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4%;弃权1,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472,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62%;反对28,253,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15%;弃权1,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625,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523,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440,1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76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5%;反对523,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9%;弃权440,1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6%。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共计持有股份1,569,861,463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4,988,1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33%;反对1,384,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1%;弃权355,3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98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33%;反对1,384,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1%;弃权355,3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6%。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726,0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452,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409,9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864,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81%;反对1,452,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5%;弃权409,9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继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0,235,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5.0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275,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7.2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959,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7.7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32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9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7,01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87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4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0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32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0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9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7,35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1,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21%;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27,356,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2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4,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03,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21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喻永会、李长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